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之所有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PROSPER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富 一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0)

建 議

**發 行 股 份 及 購 回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及
重 選 退 任 董 事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本封面頁底部及本通函內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內所界定者分別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泰安市東平縣濱河新區財智大廈6樓舉行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本通函隨附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rosperoneintl.com)上刊發。倘閣下未能或無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有意行使閣下身為股東的權利，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無論如何在不遲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委任閣下代理人的文據將視為撤銷。

二 零 二 零 年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的 預 防 措 施

有關為防控COVID-19在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擴散而採取的措施，請參閱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等措施包括：

- 強制性體溫檢查
- 每位與會人士佩戴醫用口罩
- 不供應飲料、茶點或紀念品

由於COVID-19疫情狀況不斷演變，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告更改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安排。股東務請查閱本公司網站，以獲取有關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進一步公告及更新資訊。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發行授權	5
購回授權	5
擴大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5
重選退任董事	6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8
投票表決	9
責任聲明	9
推薦建議	9
一般資料	9
其他事項	9
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10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分別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泰安市東平縣濱河新區財智大廈6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藉以審議並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的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年報」	指	本公司本年度之年報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經審核財務報表」	指	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470)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COVID-19」	指	2019新型冠狀病毒疾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執行董事」	指	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授予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供於有關期間購回不超過於授予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退任董事」	指	孟廣銀先生及田志遠先生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批准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指	百分比



PROSPER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0)

執行董事：

孟廣銀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劉國慶先生(首席財務官)

劉加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志遠先生

李鎮強先生

王魯平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83號

友邦廣場43樓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敬啟者：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將建議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多項決議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至包括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及(iii)擬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上述決議案之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授權

有關授予董事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將不再進一步發行股份及購回並註銷任何股份，倘發行授權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授出，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合共160,000,000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發行授權(倘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將於以下時間終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此項授權當日。

購回授權

有關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在將予提呈有關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將不再進一步發行股份及購回並註銷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購回授權(倘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將於以下時間終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此項授權當日。

就購回授權而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所有必要資料，以便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擴大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待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三名執行董事，即孟廣銀先生(「孟先生」)、劉國慶先生及劉加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田志遠先生(「田先生」)、李鎮強先生及王魯平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規定，儘管該細則中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2)條，輪席告退的董事應包括(就確定輪席告退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重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告退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或獲委任董事，則將行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因此，孟先生及田先生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提名程序及流程

提名委員會將按照以下程序及流程，向董事會推薦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命：

(A) 提名委員會：

- (a) 於周詳考慮董事會的現時成員組合及規模後，將制訂所需技能、觀點及經驗的清單，藉此集中搜尋範圍；
- (b) 可能會為識別或甄選合適候選人，諮詢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來源，例如現任董事的轉介、廣告、第三方代理公司的推薦建議及股東建議，並適當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準則：
 - (i) 於(其中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等範疇的多元化；
 - (ii) 在承擔董事會責任方面可投放的時間及相關利益；

董事會函件

- (iii) (學術及專業)資格，包括於本集團業務所涉相關行業的成就及經驗；
 - (iv) 獨立性(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
 - (v) 誠信；
 - (vi) 個別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及
 - (vii) 為董事會有序繼任所訂的計劃。
- (c) 可能為評價候選人是否合適採納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流程，例如面試、背景審查、簡介會及第三方參考資料審查；
- (d) 將考慮董事會人脈範疇內外的廣泛候選人；
- (e) 於緊隨考慮候選人是否適合出任董事職務後，將舉行會議及／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酌情批准就委任向董事會作出的推薦建議；
- (f) 將向薪酬委員會提供獲選候選人的相關資料，以供考慮該獲選候選人的薪酬待遇；及
- (g) 其後將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建議委任的推薦建議；
- (B) 如考慮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將就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C) 董事會可能會安排獲選候選人接受董事會成員(並非提名委員會成員)面試，而董事會將於其後商討並決定(視情況而定)任命；及
- (D) 經向相關監管機關提交相關董事同意出任董事的同意書存檔(或任何其他要求相關董事知悉或接納董事任命(視情況而定)的類似存檔)(如有規定)後，所有董事的任命方予確認。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準則評估及審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發出其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且並不知悉任何有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的事宜，並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田先生)均仍為獨立人士。基於田先生的觀點、技能及經驗，提名委員會認為彼可為董事會及其多樣性作出進一步貢獻。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其中包括)各退任董事於本年度之表現，並認為彼等之表現令人滿意。因此，董事會在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下建議兩名退任董事(即孟先生及田先生)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為奉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每名退任董事均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建議股東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彼等的各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項下相關規定，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泰安市東平縣濱河新區財智大廈6樓舉行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至包括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及(iii)重選退任董事。召開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

本通函隨附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可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rosperoneintl.com)下載。倘閣下未能或無意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但有意行使閣下身為股東的權利，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無論如何在不遲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委任代理人的文據將視為撤銷。

董事會函件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股東投票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除非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允許有關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由舉手方式進行投票表決。因此，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載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股東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且載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供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至包括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及(iii)重選退任董事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第15至20頁的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其他事項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孟廣銀

以下為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退任並建議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孟廣銀先生(執行董事)

孟廣銀先生(「孟先生」)，54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主席。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席。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孟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十月起為瑞星集團有限公司的主席兼總經理，並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起調任為主席兼行政總裁。彼於農業生物化學產品製造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持有中國山東省經濟管理幹部學院頒發的工商管理副學士學位。

孟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起初步任期為一年，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起續新一年，並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七日起進一步續新一年。根據現有董事服務合約，孟先生有權享有每年4,8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以及亦有權因其受僱於本集團而收取薪金、津貼、實物利益及董事會酌情支付的花紅以及僱員公積金供款。於本年度，孟先生自本集團收取之總薪酬為4,800,000港元。孟先生薪酬之詳情載於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12。孟先生的現有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予以終止。

此外，孟先生為劉國慶先生(執行董事)的連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孟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富一企業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兼唯一董事，及被視為於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

田志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志遠先生(「田先生」)，49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先生亦為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田先生於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逾20年工作經驗。

田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九月加入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濟南分所，並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擔任管理諮詢部主管，負責業務發展及諮詢服務項目技術支援。

田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取得北方交通大學(現稱北京交通大學)財務會計文憑。田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註冊會計師。

田先生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標準。

田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開始初步任期為一年，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起續新一年，並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起進一步續新一年。根據現有委任函，田先生有權享有每年96,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於本年度，田先生自本公司收到的薪酬總額為96,000港元。田先生薪酬之詳情載於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12。田先生的現有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予以終止。

一般資料

- (a) 除上文所載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並無：
- i. 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
 - ii. 與本公司任何現任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 iii. 於過去三年在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
 - iv.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 (b) 兩名退任董事之酬金於薪酬委員會根據相關董事之經驗、於本集團內之職責與職務及現行市況作出建議後由董事會釐定，並將每年進行檢討；及
- (c)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各退任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等的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w)條提呈股東垂注。此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的規定就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而向全體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繳足股款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1. 股東批准

本公司提出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所有建議，必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2. 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不得明知而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800,000,000股股份。在將予提呈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項決議案當日止將不再進一步發行股份及購回並註銷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時間終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此項授權當日。

4.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將僅於董事相信購回將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5. 購回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僅可按照開曼群島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全部撥付購回。

6.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的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其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7. 股價

下表顯示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每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市價：

月份	每股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八月	0.275	0.21
九月	0.30	0.21
十月	0.23	0.157
十一月	0.183	0.146
十二月	0.21	0.165
二零二零年		
一月	0.209	0.158
二月	0.169	0.125
三月	0.148	0.116
四月	0.12	0.085
五月	0.119	0.091
六月	0.119	0.077
七月	0.13	0.086
八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0.133	0.089

8. 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

概無董事或(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9.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10.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而增加，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富一企業有限公司實益擁有600,000,000股股份。富一企業有限公司乃由孟廣銀先生(「孟先生」，為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孟先生被視為於合共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5%。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孟先生所持有於本公司股權的比例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3.33%，而該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可能出現收購守則規定的後果。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當日並無發行股份，全面或部分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跌至低於上市規則指定的25%的最低百分比。董事確認不會在可能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量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的25%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11.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份購回(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PROSPER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0)

茲通告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泰安市東平縣濱河新區財智大廈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考慮及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孟廣銀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b) 重選田志遠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薪酬；
4. 續聘范陳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份(「股份」)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將於已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外額外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的股份總數並非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以發行任何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股息，惟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日期起直至以下時間止(以最早者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不時綜合或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及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類似工具(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法律之任何限制或義務，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適用於本公司之規定，或釐定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之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何限制或義務，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存在或範圍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遲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受限於及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不時綜合或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核准的股份回購守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日期起直至以下時間止(以最早者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不時綜合或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及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的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在當中加入相當於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承董事會命
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孟廣銀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83號
友邦廣場43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或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必須列明該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親身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3. 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無論如何須在不遲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為釐定股東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東須在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
5. 就上述提呈的第2項決議案而言，孟廣銀先生及田志遠先生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上述董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一。
6. 就上述提呈的第4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會與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一致認為，並推薦續聘范陳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7. 就上述提呈的第5項決議案而言，旨在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暫無直接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8. 就上述提呈的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在彼等認為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情況下始行使獲賦予的權力購回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使股東就提呈決議案表決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二。
9.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提呈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10.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其名下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單獨擁有股份；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於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姓名的排名次序而定。
11. 本通告中文譯文僅供參考。倘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遵守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而召開的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因涉及大量人員聚集，可能產生2019新型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疫情擴散的重大風險。

為降低COVID-19疫情擴散風險以及保障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與會人士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及其受委代表如下事項：

不出席

務請出現發熱、上呼吸道疾病或腹瀉症狀或受任何隔離或醫學觀察規定限制的個人股東不要親身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不遲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

- (i) 為了股東的健康和安全，本公司謹此鼓勵股東透過委任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主席」)為受委代表代其親身出席，以行使彼等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的表決權。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隨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可委任主席代其出席及投票，方式為填妥及交回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如下：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 (ii) 股東可將其對通告所述建議決議案的疑問郵寄至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寶德隆企業服務(香港)有限公司及電郵至info@properoneintl.com予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郭兆文黎利騎士勳賢。倘董事絕對酌情認為適當，則疑問將首先由主席或在場的其他董事解答，再以書面形式回覆有關股東。

大會會場

- (i) 本公司將對擬與會人士進行體溫檢測，並拒絕體溫為或高於攝氏37.1度的人士進入。
- (ii) 與會人士須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全程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以及將提供酒精或手部消毒劑，以供使用。
- (iii) 與會人士必須於整個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佩戴醫用口罩，並與其他與會人士保持一定距離，而不佩戴醫用口罩者可能會被拒絕進入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務請注意，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將不提供醫用口罩，與會人員應自行攜帶及佩戴醫用口罩。
- (iv) 不提供飲料、點心或紀念品。
- (v) 對於不遵守上述預防措施第(i)至(iii)條或出現發熱、上呼吸道疾病或腹瀉症狀或違抗隔離令或醫學觀察的與會人士，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擁有絕對酌情權，拒絕相關人士進入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